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１、负责征集、典藏、陈列和研究代表自然和人类文化遗产的实物，并对那些有科学性、历史性或者艺术价值的物品进行分类。2、对外免费开放陈列展览，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以学习、教育、娱乐为目， 充分发挥精神文明窗口的作用。

2．机构情况，本单位系沅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下属二级机构，2021年因单位性质发生改变，由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变为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减少了文物执法职能，内设减少了考古室，由办公室、财务室、资料室、典藏陈列室组成。2022年5月31日，博物馆加挂市考古研究中心牌子，增加相关职能，但并未增加人员开展工作。

3．人员情况，2022年本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编制16人，其中：年未实有在职人员7人，退休人员9人。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工作开展情况。2022年，我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历届会议精神指导为，始终坚持强化理论和业务学习，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夯实党员干部思想基础，进一步学习宣传党的各类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开展了“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让群众过上好日子”、“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等专题学习。

以举办临时展览、悬挂横幅、车载音响宣传等活动为主线，打造了一个以博物馆为主题的文化品牌。同时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博物馆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队伍、业务建设，充分发挥"收藏、展示、研究、交流、教育"功能，全面提升博物馆的综合管理水平，各项工作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1. 主要事业成就

（1）、立项增资

博物馆是一个城市的形象和标志，在“三高四新”重要战略中是本市文化记忆及文化创新的最佳阵地，为了推动博物馆的发展，提高博物馆的硬件设施与陈列展览的质量，经多方筹措资金，在2022年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国家免费开放资金58万元，用于博物馆立面墙、下水道、门窗翻新提质改造。2.由沅江财政拨款专项资金8万元用于打造洞庭渔船文化陈列。3.12月份，向省文物局争取计划外的免开资金35万元，主要用于免费开放、文物的征集和各种宣传工作。

（2）、文物保护工作

1、4月份，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原征集到的9条渔船，利用木质结构框架，镶嵌式风格，打造了具有湖湘文化特色的——“洞庭渔船文化陈列”，正式向观众推出。

2、对博物馆庭院内可移动的石器文物进行整理。

3、益阳市考古研究所专家来博物馆拓印碑刻文物。传授拓印碑刻的技巧，交流学习。

4、字画修复：自2021年12月起，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就一直与湖南省文物局接洽古字画修复工程项目，文物修复专家团两次来博物馆考察，对文物古字画前期鉴定修复程度，提取虫害标本，以完善方案做准备。《益阳市2022年申报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计划》7月份通过了湖南省文物局审核，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委托北京盛轩辕艺术品保护与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沅江市洞庭湖博物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第一期）》，于2022年10月25日通过了益阳市文物局审批。

5、9月份，为正确宣传文博知识，提高人民群众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的意识，博物馆业务专干为沅江市共华镇仁安村的村民进行文物保护公益宣讲。

（3）、业务工作 有声有色

博物馆是历史文化积累和人文、人使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也是展示社会文明发展的重要窗口，免费开放的实行是让更多的人去参观、了解、学习，这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加强的总体的文化素养。为搞好免费对外开放工作，扩大博物馆的宣传效应，在每年固定的“5.18国际博物馆日”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文博宣传活动.其活动主要以场馆宣传、流动版面宣传和媒体宣传为主。一是场馆宣传：在场馆外悬挂宣传标语；车载音响，场馆内利用博物馆的电子屏滚动标语宣传;并结合我馆的四个基本陈列（历史文物陈列、古字画精品陈列、民俗文物陈列和洞庭渔船文化陈列）及主题鲜明的临时展览一起免费开放。设咨询台，以专业的水平解答观众提出的各种问题，并免费为观众进行讲解，让更多的人了解、关注、参与博物馆的宣传活动。二是流动版面宣传：在我市中心街区位置，摆放了精心制作的流动版面，组织博物馆工作人员走上街头发放宣传资料，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博博物馆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沅江市境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宣传，文物的保护和利用等。吸引了众多观众走进博物馆。三是媒体宣传：沅江电视台媒体宣传；利用网络的宣传效应和人们爱翻阅手机的生活习惯，将活动上传至文博公众号，然后分享至每个微信群对活动进行宣传。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84.5306万元，比上年减少17.75万元，下降17.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84.5306万元，比上年减少17.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无变化；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事业收入年初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无变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年初预算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无变化；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无变化。年度执行中因单位人数变动及单位事权调整，预算跟随调整情况，主要变化是：收入调整预算数为215.2704万元。

2022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84.5306万元，比上年减少17.75万元，下降17.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66.5306万元，比上年减少27.7484万元，下降29.43%；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8万元，比上年增加10万元，增长125%，年度执行中因单位人数变动及单位事权调整，预算跟随调整情况，主要变化是：支出调整预算为222.299049万元，其中当年财政调整预算215.2704万元，动用上年结余7.028649万元。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收入实际完成215.2704万元，比上年减少7.8747万元，下降3.53%。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215.2704万元，比上年减少7.8747万元，下降3.53%，增长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内项目收入较上年增加35万元，增长49.89%；本年无其他收入，上年其他收入45.8万元，比上年减少45.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的此项收入系局机关转拨绩效奖励和专项资金，今年是财政直接拨入单位；上级补助收入完成0万元，与上年增减0万元；与上年一样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22年，本部门支出222.2990万元，比上年减少44.7352万元，下降16.75%；变化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46.4273万元。当年收入215.2704万元，动用上年结余7.0286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完成111.7212万元，比上年减少5.3366万元，下降4.56%，变化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减少。项目支出103.5491万元，比上年减少46.4273万元，下降30.96%；变化的主要原因：2021年免费开放项目资金上年结转结余69.9万元在2021年列支。基本支出111.7212万元，比上年减少3.463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三公”经费完成2238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0元，比上年增减0元，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完成2238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0元，比上年增减0元， 无变化。

（2）会议费支出情况：当年无会议费支出。

（3）培训费支出情况：当年培训费支出5641元。

（4）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5）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2年，本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105480.09元，比上年减少70286.49元，下降39.99%，当年亏损70286.49元。

根据资金性质其中：基本支出结转0元，与上年一致；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元,比上年一致。

根据资金来源划分，当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0元，与上年一致；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105480.09元，上年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75766.58元，系会计差错更正调增年初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当年动用上年非财政拨款结余70286.49元。